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投标标的物的说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编写的2014年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第一册）中“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没有涉及的条款，以“投标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本表中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本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招 标 项 目 相 关 内 容	
1.1	业主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业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高水公路乙烯厂区 联系人：张兴远 电话：13809767228 E-mail: zhangxiny.mmsh@sinopec.com
1.2	招标机构：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 联系人：杨立潮 电话：18806671008 E-mail: wzyanglc@sinopec.com
3.1	项目：茂名石化2024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标的：便携式快速攻击移动消防炮20台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所有相关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招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 招标文件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中文版本与英文版如有差异，均以中文为主。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 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2014版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招标公告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包括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或不合理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一次性全部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8.1	投标语言： <u>中文和(或)英文</u> 如投标语言为英文时，投标人所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书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及设备性能描述和技术部分需附中文翻译本，当中、英文出现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用胶装装订方法。每本最高厚度为3.5cm。

投标报价和货币	
10.3	* 本次招标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	* 1)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的, 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如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的, 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准, 缺漏项价格视为已含在该投标报价内。 * 2) 投标文件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中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11.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1) 投标报价: 到项目现场价(含增值税) * (2) 相关费用: 包括货物试车和验收以及正常操作所需的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车、培训等单价。该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1) 投标报价: CIP 中国 广州 机场 a) 如报价形式为发运港口, 须一并报出 CIF/FOB 价; 同时分别报出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 并注明装运港和目的港, 该价格不得明显低于当前市场价,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如报价形式为发运机场, 须一并报出 CIP/FCA 价; 同时分别报出空运费和空运保险费, 并注明装运港和目的港, 该价格不得明显低于当前市场价,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b) 预计并报出从国内目的港口或目的机场至项目现场的内陆运输费和国内运输保险费, 该价格不得明显低于当前市场价。进口环节税单列(本部分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但作为评标参考)。 c) 请在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同时报出 CIF 目的港口、FOB 发运港口或 CIP 目的机场、FCA 发运机场。(投标报价形式作为评标条件, 其他作签约参考) * (2) 相关费用: 包括货物试车和验收以及正常操作所需的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车、培训等单价。该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1.6.3	* 报价要求: (1) 开车备件的报价计入评标总价进行评标。 (2) 两年备件单独报出, 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中。所有两年备件, 列出清单、单价和总价。该报价在合同签订后五年内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有权选择根据中标人报出的两年备件清单和单价,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按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属于供货范围内必备的硬件、软件、材料或服务, 而没有列出单价的, 或未按单价加总在总价中的, 则招标人认为在合同项下的项目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4) 凡有降价声明的投标, 则按降价声明后的单价作为中标单价。降价后的分项报价须在开标前提供。如未提供降价后的分项报价, 则其分项价格将按照总价的降价折扣同比例调整中标单价。 (5) 集成商投标的, 集成部分产品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报出价格。 (6) 不接受投标人采用双币种报价。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2.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u>美元或欧元</u></p> <p>* 1) 凡不是美元报价（作为评标货币）的，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p> <p>*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不能使用外币与签约单位结算的投标人，在投标中不得使用外币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3	<p>*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耗能、社会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公认的科学理论。否则，投标将不予接受。</p>
13.1	<p>*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主必选） 不允许代理：投标人须是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投标。</p> <p>*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p>* 3. 主要外购设备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承诺负责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总成、试运开车、联机测试、长期运行服务及备件供应保障。 2)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发货前提供最终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国商会或官方机构签发的产品原产地证书，并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该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复印件。（关境内生产制造的产品不适用）</p>
13.3	<p>1. 业绩要求： *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中国国内外具有相应的设计、制造资质和业绩。 * 2) 制造商提供的设备应该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制造商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业绩列表，并标明型号、规模、用途、用户名称、工程项目名称、合同号、相关联系人员及投用时间，并提供业绩证明（证明其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未提交业绩有效证明（合同复印件）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有虚假内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予以拒绝。</p> <p>2. 资质与资信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在中国境内或周围国家和地区设置备件库，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3) 额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 投标文件格式 9-4：制造商对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应为制造商为本项目直接向投标人授权(如适用)。 *b) 投标文件格式 9-5：资信证明应由投标方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 *c)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证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 财务要求:</p> <p>*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并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14.2	<p>△1)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包括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和原产地的说明, 否则将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次投标所选择的产品制造厂名称、所在地、注册信息、年加工能力及其他资质证明。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设备制造厂总成、测试,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满足上述要求。</p>
14.3	<p>* 1 技术服务: 投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须分项列明技术服务价格。</p> <p>*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不接受诸如明白、理解、接受或类似的原则、简单应答,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及技术支持文件。</p> <p>* 3 货物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按照招标文件列出单价和总价。且该报价在合同签订后 5 年内正常使用并有约束力, 招标人有权选择根据中标人报出的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和单价签订合同。若所报备件的数量、种类不足以两年正常使用, 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补齐。</p> <p>*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p>
14.5	<p>△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详细的生产计划和检验计划图表、生产周期保障措施, 并以文字说明。否则将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15.1	<p>*<u>投标保证金金额: USD 20,000 or CNY 130,000</u></p> <p>接受投标人自愿提高的金额, 以其他币种交付保证金的, 按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p>
15.3 *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币种:</p> <p>(1) 投标保证金币种为非人民币: 银行保函 (建议电开) 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p> <p>(2) 投标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银行保函、境内银行汇票、电汇 (在投标截止日前已通过银行汇入) 。</p> <p>*2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银行应符合:</p> <p>针对中国大陆银行, 只收取以下银行所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或信用证:</p> <p>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p> <p>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银行应为附件列表中标普评级 BBB+ 以上 (或同等评级) 。</p> <p>*3 现金钞票、现金支票、外汇汇款、个人汇款不得作为投标保证金。</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账户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5. 投标保函:</p>

	<p>(1) 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p> <p>(2) 保函受益人：如需开具保函请邮件咨询招标联系人获取账号信息。注意：电汇账号与保函账号信息不同，汇错可能导致否决投标。</p> <p>(3) 投标保函如为信开形式的，原则上有效期满后由招标机构进行销毁。如需退回保函的，投标人应联系招标机构提供退回保函的收件人信息。</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作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15.8*	<p>*发生下列任意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仅在出现法律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相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不予退还的情形如：</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p>
16.1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电子版1份</p> <p>△电子版标书所用介质为U盘。电子版内容应包括签字版全套投标文件，以及分项报价EXCEL版。如查明与投标纸质文件不符，其投标价格将增加1%予以评议。</p>
17.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8.1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和查验。</p> <p>如投标人有价格变更说明，该价格变更声明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提交，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考虑。</p>
18.2	<p>标的：便携式快速攻击移动消防炮 20 台</p> <p>编号：（重招）0712-254062502007</p>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招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请投标人关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变更公告，开标时间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变更公告为准。</p>
评 标	
23.1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价格包括：投标报价、交货期调整价、供货范围偏离调整价、技术指标偏离调整价和商务偏离调整价。</p>
24.5	<p>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商务条款和重要技术条款（参数），对这些重要条款、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对此类条款（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评标时不能进行澄清和候补。技术支持材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材料。</p> <p>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另行规定的商务、技术条款，除另有规定，每一项的偏离或不满足，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1%予以评议，超过允许的最大偏离5项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一般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参数）的每项偏离在评标时将增加投标价格的0.5%予以评议，若超过允许偏离10项时，将导致废标。</p>
25.1	<p>评标时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p>

26.2	<p>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安装地点为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境外产品：CIF 价 + 进口环节税 + 国内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商务、技术偏离加价（采用 CI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评标总价） •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 消费税（如适用） + 国内运输、保险费 + 缺漏项加价 + 商务、技术偏离加价
26.3	除所列条款之外的技术评价因素和标准：（不适用）
26.4.1	△ 运输和保险，投标人应提交：包装预估尺寸和重量。
26.4.2	<p>△1) 交货期：2025年09月30日前到项目现场。 调整用的百分比（%）：每迟交货一周加价 0.5% 评标，不足一周按一周算。 *以上述交货期要求起算，超过8 周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同时请报出制造周期及起算条件，否则将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3) 所报交货期应有制造商代表签字，且由制造商出具该制造商代表签字的授权函，否则将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以装船时间起算，远洋海运按 8 周计算到达现场时间，近洋海运按 4 周计算到达现场时间。空运按 10 天计算到达现场时间。</p> <p>△4) 中标人应承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和由买方发出的下单通知单后立刻安排排产，否则其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26.4.3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业主必选）</p> <p>*1) 不允许付款条款（包括付款单据）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26.4.4	<p>△应提供专有工具和备品备件（如有）的清单和费用，否则将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所选方案：26.4.4 1) 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p>
26.4.5	△中国国内应有备件和售后服务设施：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或周围国家和地区设置工具或备件库，存放所有必需的备件和工具，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否则将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
26.4.6	预计运行成本和维护费用：（ ）年（不适用）
26.4.7	性能及生产率：26.4.7 1) ，（ ）年（不适用）
26.4.8	<p>1 其它额外商务条款评价因素和标准</p> <p>△1) 不接受合同规定的责任条款，或要求对所负责任增加上限的，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 *责任限额不能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不接受合同规定的验收条款，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3) 不接受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4) 不接受合同规定的仲裁条款，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5) 不接受合同规定的分包、过程控制条款的，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p> <p>* 6) 不接受合同规定的罚款条款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其余与合同规定的条款构成偏离的，每偏离一项，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0.5%</p>

予以评议。

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内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的，授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

*8)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具体要求，依据投标人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或功能性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计划、措施、标准等情况并提供报价。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到现场。

△9) 如查明投标方在三年内有以下行为（以中国石化相关部门书面通报为准），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同时要求在授标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① 有不规范行为，但改正及时而未造成损失；
- ② 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但补救及时而未造成损失；
- ③ 有迟交货物、迟交单据行为，但补救及时而未造成损失；
- ④ 有服务不佳行为，但补救及时而未造成损失；
- ⑤ 有用户投诉，但补救及时而未造成损失；

△10) 如查明投标方在三年内有以下行为（以中国石化相关部门书面通报为准），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 予以评议，同时要求在授标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① 有不规范行为且造成买方损失；
- ② 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并被通报或造成重大开车、运行故障且造成买方损失；
- ③ 货物、单据严重迟交且造成买方损失；
- ④ 服务不佳且造成买方损失；
- ⑤ 有用户投诉且造成买方损失；

*11) 如查明投标方在过去两年内有以下行为（以中国石化相关部门书面通报为准），投标将被否决；如查明投标方在过去两年之前、四年之内有以下行为，将按照上述 9) 项执行：

- ① 有故意欺诈行为；
- ② 产品质量有重大问题且造成买方严重损失，或产品质量屡次发生问题；
- ③ 货物、单据屡次严重迟交；
- ④ 服务恶劣且造成买方严重损失，或屡次服务不佳且造成买方损失；
- ⑤ 有用户重大投诉且造成买方严重损失；
- ⑥ 与用户有法律纠纷；
- ⑦ 屡次对评标结果提出无理质疑并无理纠缠。

*12) 在中国国际招标网质疑问题受到通报的投标人/制造商的投标将被否决；或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经解释和主管部门判定后仍无理纠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按照中国国际招标网的投诉统计信息，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被驳回投诉、或不予受理投诉事项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或两年内累计到达 3 次及以上的，投标人无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14) 因违约被中国石化停用的投标人，仍处于处罚期内的，其投标将不予接受被否决。

*15) 拖欠中标服务费半年及以上的投标人，需缴清欠款后方可参与投标。

*16)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两年内凡在中石化国际招标项目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告知招标机构不能参与投标、且临时退出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其投标将增加 1%予以评议。

授 予 合 同

34.1 1) 买方名称: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或中石化境内、外公司
 *2) 未在中石化供应商网络内的投标人, 如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须通过中石化供应商入网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核), 投标人须进行配合, 现场复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中标资格并签署合同。
 3) 不得超出招标的供货范围订立合同。
 △4) 如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签约的, 评标价格将增加投标价格的 1%予以评议, 且需由制造商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需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交纳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2)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费率(以人民币金额计算)

货物 招标 金额 (万 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 亿- 5 亿元	5 亿-10 亿元	10 亿-50 亿元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35%	0.008%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4) 中标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
 (5)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p>A. 在签约前按以上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缴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B. 在投标时，应承诺支付中标服务费。</p> <p>(6) 投标保证金的电汇支付账号请在易派客（www.epec.com）或中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ec.sinopec.com）上获取。</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方须对本招标项目项下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内容拆开投标。
2	在取得招标文件之后，如投标人决定放弃投标，须在开标日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确认并说明原因。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日之前完成在中国国际招标（www.chinabidding.com）上的注册和年检工作，否则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
4	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汇出时应注明单位名称及招标编号以免影响发票开立。
5	本招标文件受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〇一四一四年第1号令、商产发[2007]395号商务部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的通知。